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即时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 西安

签约时间：2025. 7. 8

合同正文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 方：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即时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334）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服务周期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元)	其中			服务周期	备注
		数字化档案扫描 (元/页)	归档验卷 (元/卷)	纯装订 (元/卷)		
即时档案数字化 扫描服务	7.42	0.42	4.00	3.00	1年	页面为A4幅面，超过A4幅，折算计价

1.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叁仟元；¥2,223,000.00 元。

1.2 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3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4 合同价=数字化档案扫描单价*扫描页数+归档验卷单价*归档验卷卷数+纯装订单价*纯装订卷数，此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服务条件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三、款项结算

3.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40%；当实际扫描数量金额超过预算金额

的 40%以后,按照每月实际扫描数量据实结算。

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电子 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在需要乙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时,指定工作场所及相关便利。

4.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提出相关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作相应改进或调整。

4.1.4 甲方须保证有一人协助乙方对接数字化加工工作,以保障实体档案顺利交接。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2.3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加工,如果因实际工作中遇到可能影响进度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2.4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制订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

4.2.5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完成实施,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五、质量保证

5.1 总体质量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通知》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5.2 数据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 jpg 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要 300dpi 以上,所有照片档案为彩色 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形成成品为 24bit 真彩的 JPEG 压缩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

5.3 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图像清晰、完整,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5.4 目录著录

适用《档案著录规则》(DA/T18)、《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等标准。

5.4.1 图像目录录入的信息正确率 100%。著录齐全,包括卷面信息、条目信息、页码、页数、标题、文号、责任者、关键字段、日期、保管期限等信息。

5.4.2 案号或者归档号准确、规范,格式与命名其数字图像文件的档号格式一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录入内容无论是汉字还是数字均要正确;信息必须与原始案卷中内容相互对应;每个相关字段没有漏录现象。

5.4.3 著录数据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对错录、漏录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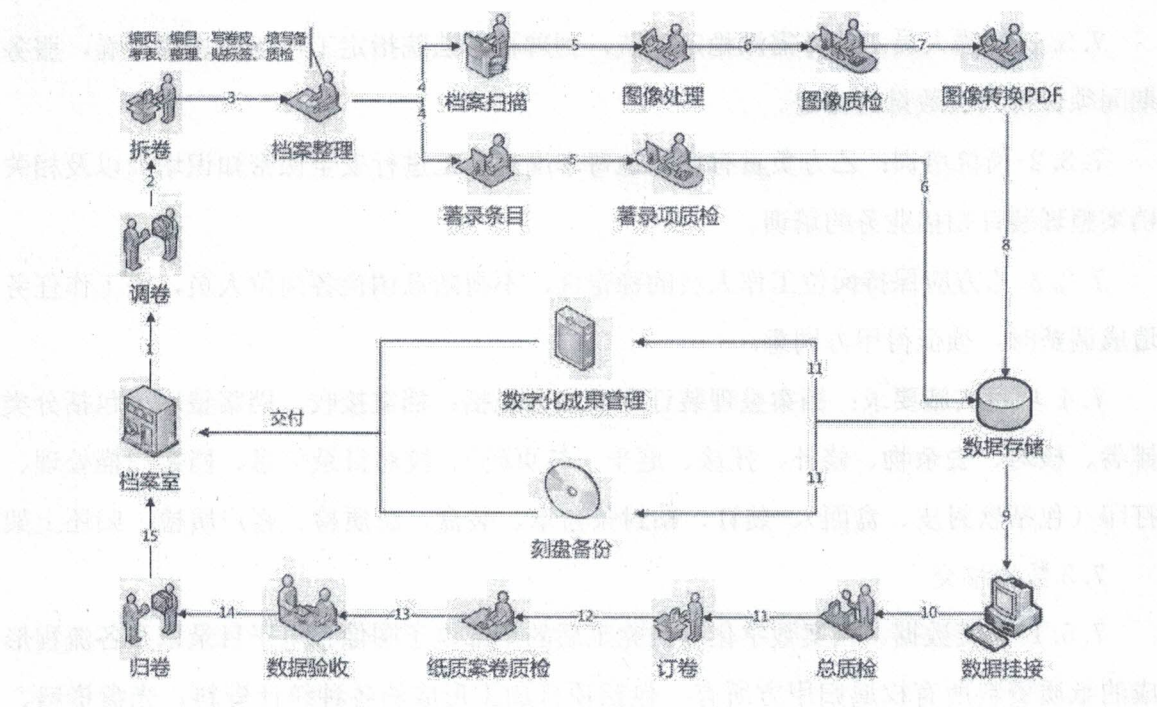
5.5 数据上传和图像挂接

5.5.1 乙方应将扫描形成的图像上传至系统,并确保数据与系统的兼容性,所需插件程序由乙方无偿提供。

5.5.2 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 100%。

5.5.3 扫描图像的命名按甲方要求的命名规则进行。乙方确保每幅图像文件与对应实体档案的档号、册数、页面等关联的一致性、唯一性和正确性。

工作流程图:



六、验收

6.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3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项目实施要求

7.1 实施人员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一支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行业工作经验，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团队名单及个人简历供碑林区法院审核。

7.2 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结合碑林区法院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一套符合完成本项目工作实际的档案整理、电子化等的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以确保档案装订规范、电子化质量达到品质要求、档案材料安全和项目任务的完成。

7.3 项目人员要求

7.3.1 扫描人员：乙方需派稳定团队，到碑林区法院指定工作场所扫描案卷，服务期间须保持人员数量的稳定。

7.3.2 岗位培训：乙方负责有计划地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知识培训以及相关档案整理装订扫描业务的培训。

7.3.3 乙方应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各岗位人员，因工作任务造成调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7.4 项目实施要求：档案整理装订环节细分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整理（包括分类、排卷、核对、去杂物、修补、托裱、展平、打页码）、校对目录信息、档案扫描处理、打印（包括软封皮、盒面）、装订、贴封条盖章、装盒、总质检、客户质检、归还上架。

7.5 数据移交

7.5.1 移交数据。档案数字化项目完工后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

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甲方。

7.5.2 移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影像数据。数据挂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多套备份移交给甲方。

八、案卷管理

8.1 乙方应保证扫描的案卷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纸质案卷受潮、破损、着火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2 纸质案卷到达甲方指定的整理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保管和整理。

8.3 库存案件的接收，遵守档案管理及库房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和档案信息的安全。

接收环节主要注意以下事项：

◆乙方调卷工作人员和甲方的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库房或指定场地，接收甲方移交的档案或案件材料。

◆对提取的档案逐页清点，共同进行案卷内容、目录、数量的核对。

◆清点结束，在档案调卷登记本登记或移送材料登记本进行登记，双方签字。

◆乙方调卷工作人员与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全宗、目录、数量的二次核对。

◆放入临时档案保管柜，锁好，注意安全保存。

九、技术支持

9.1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利，给项目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人员培训

乙方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同时为甲方相关档案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天数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确定。

10.1 培训内容包括：档案拆装、档案清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工具的使用、条目著录、图像压缩、数字化加工辅助软件使用、各种扫描软件设置和操作使用。

10.2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10.3 培训目标：保证使用单位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数字化加工成果。

10.4 培训过程中使用的培训材料，文具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赔偿。

11.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沟通，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11.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11.5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标准如下：

11.5.1 乙方如交付违约应当按照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5.2 甲方如付款违约应按照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

11.5.3 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履约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违约方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5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违约解决办法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议，并且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应（详见附件 1）。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2.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碑林区法院的审核，并登记备案。乙方必须向碑林区法院提供以下资料：《数字化处理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

员一式一份)。

12.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碑林区法院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乙方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碑林区法院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12.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碑林区法院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12.4 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碑林区法院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数字化处理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

12.5 未经碑林区法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12.6 乙方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碑林区法院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12.7 数字化处理工作室内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乙方每星期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12.8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2.9 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碑林区法院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12.10 为保证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转,乙方在整个项目运行期间,项目经理和1名以上系统维护人员必须驻场。乙方需确保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特殊情况需更换工作人员,需经过碑林区法院同意,且整个项目期间更换工作人员比例不得高于20%。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五、关于送达的约定

15.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档案室

联系电话：029-8450089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6号

乙方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029-6861598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路1111号莱安中心T3幢1103-1104

十六、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扩大部分不能要求免责。

17.3 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17.4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

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当事人才可以解除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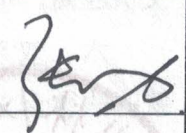
十九、其他事项

19.1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9.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9.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9.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盖章）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太白北路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路1111号莱安中心T3幢1103-1104
邮编：710068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500892	电话：029-68615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61001905200052504051
日期：2015年 7月 8日	日期：2015年 7月 8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即时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愿意参与甲方组织的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即时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且,出于对现场勘察的保密性、安全性要求,提前就乙方在现场勘察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档案涉密信息安全等行为作出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乙方确认:在现场勘察期间,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现场勘察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禁止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甲方涉密现场,禁止带出任何甲方现场的档案资料。

三、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的封皮、等。

四、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即使乙方未成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必须严格对本次现场勘察所接触到的所有涉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六、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地址:

电话: 029-84500813

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8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029-68615985

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8 日

